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1年3月19日至30日

2001年3月30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的普通照会，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转递关于《行动纲领》订正草案（A/CONF.192/L.4/Rev.1）的提案草案。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致意，并通知裁军部，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代表阿拉伯联盟阿拉伯国家成员国提出关于《行动纲领》草案（A/CONF.192/PC/L.4/Rev.1）的提案草案汇编（见附件）。

附件

阿拉伯集团提出的关于 A/CONF.192/PC/L.4/Rev.1 号文件的提案草案

提议增加的案文用**黑体字**并加下划线。

提议删除的案文用**斜体字**并列入[方括号]。

一. 序言

第 2 段:

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的非法[**制造、转移和** **扩散**、流通**及贩运** **及其过量囤积和扩散**]，此种状况[**具有** **源于**范围广泛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 **因素，这些因素反过来又影响**稳定与发展。

第 5 段:

又关切到以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贸易为一方面，和[**无节制地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为另一方面，两者之间的紧密关系，并强调需要作出国际努力，旨在打击这些现象。

第 8 段: (保留 A/CONF. 192/PC/L. 4 第一节第 14 段的案文)

又重申各国人民特别是处于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的自决权，以及切实实现这一权利的重要性。

第 9 段:

还重申各国**有权进口、出口**、生产和保留[**数量与其合法自卫与安全需要符合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第 14 段:

还认识到民间团体，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预防和[**减少**] **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的过量囤积和扩散**] **非法贸易各方面**中的重要贡献。

第 15 段:

还确认这些努力不应损害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列出的各国对优先处理核裁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裁军所持的立场[，或它们对这些问题的重视]。

第 20 段(b) :

研订[商定的国际]统一措施，以便在世界各地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武器]贩运[和制造][，以及减少这种武器破坏稳定的过量囤积和转移]。

第 20 段(c):

特别着重世界上冲突停止的区域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问题严重，需要紧急处理的区域。

第 20 段(d):

在整个国际社会调动政治意志，以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移和制造]贸易各方面，并提高对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制造][以及这些武器破坏稳定的过量囤积和扩散]的彼此关联问题的特性和严重性的认识。

二. 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

在国家一级:第 4 段:

制订适当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在其管辖地区内有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制造、储存、转移和拥有。确保从事非法制造、储存、转移和非法拥有者能够并将按适当的国家刑法起诉。

第 5 段:

确保制造厂商在每一件小武器和轻武器上打上适当和可靠的标记，作为其生产程序的组成部分。这项标记应当是独特的，并应当标明生产国，还提供资料，使得该国的国家当局能够查出制造厂商和序号，[从而使有关当局]进而能够识别和追踪每一件武器。

第 8 段:

确保对国家现在所有[和]或配发的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负有责任并切实追踪。

第 9 段:

依照涵盖所有类型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严格的国家[或区域]标准,评价出口许可证的申请。

第 12 段:

制订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军火]经纪业者活动的国家制度。这种制度可以包括下列措施:经纪登记、对经纪活动发给证书或许可证以及把在其管辖范围内进行的所有非法经纪活动定为犯罪。

第 17 段:

定期审查武装部队、警方和其他核定机构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存货,并确保国家主管当局对宣布为超出需要的剩余存货加上明显标记,并确保制订和执行负责任地迅速处置这种存货的计划,[通常以销毁处理,],并使这种存货在处置之前得到适当的保护。

第 18 段:

在销毁国家主管当局宣布为不再需要的多余小武器和轻武器时,应当利用[国际公认的有效程序和依照]无害环境的有效程序[进行]。[为其他目的保留的剩余武器应使其永久失效和退役。]

第 22 段:

依照各国的本国惯例,尽可能公布或向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自愿提交关于下列事项的资料:(a)在其管辖范围内没收或销毁的小武器和轻武器;(b)对防止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具有影响的国家法律、条例和程序;和(c)任何其他资料,诸如非法贸易路线和有助于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技术。

在区域一级:

第 26 段:

斟酌情况并经有关国家同意,加强和制订[区域或分区域暂时禁止转让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禁令,和/或]区域行动方案,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各方面,和遵守这种[暂时禁令和/或]行动方案,并在执行时,包括通过技术援助和其他措施,同有关国家合作。

第 28 段：

鼓励采取关于**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的区域和分区域行动，以便开始采用或加强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

第 30 段：删除该段

[制订适当措施，加强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透明度，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以期打击其非法贸易。]

在全球一级：第 34 段：

支助**冲突已经停止的区域和分区域内**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和复员及其随后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民间社会，并为此支助收缴和销毁非法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销毁剩余武器，必要时在和平协定内纳入具体的规定。

第 35 段：

拟订[国际协定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措施**，使**国家**主管当局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供应路线，**以铲除这些非法供应路线**。

第 36 段：

鼓励各国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考虑]加强其[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合作并**提高能力**，以期查明**和打击**从事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集团和个人。

第 37 段：

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军火]经纪活动问题的基本问题和范围形成共同理解，以期**打击**[管制]从事[军火]**此类**经纪活动者的活动。

第 38 段：

鼓励各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国，在执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的活动时，促进同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因为民间团体在努力提高认识和讨论这种武器**非法贸易**相关问题中发挥着重大作用。

第 38 段之二：（《巴马科宣言》第 5（六）段）

鼓励各国加入关于恐怖主义和国际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法律文书，以期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

三. 执行、国际合作与援助

第2段:

各国承诺，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合作，确保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非法贸易各方面的工作上进行协调、相互补充和发挥协同作用。

第3段:

国际社会承诺，[尽可能]在需要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能够执行《行动纲领》所载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的措施。

第4段:

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应当提供协助和促进冲突预防措施，解决冲突根源，可能时并应寻求通过谈判解决冲突。

第6段:

为了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应当根据请求提供协助，在各领域建设能力，其中包括制订适当的立法和条例、执法、追踪、储存管理和安全、销毁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和收集及交流情报。

第7段:

各国应当在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主管官员，包括海关、警方、情报和军备管制官员之间的合作、经验交流和培训，以便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

第9段:

鼓励各国利用刑警组织的设施，特别是通过及时向其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数据库或可能开发的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任何其他数据库提供关于这类武器非法贸易完整的资料。

第10段:

应当鼓励进行国际合作，审查对所有制造厂商都是廉宜和方便可得的技术，以及可以改善对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追踪和侦察的技术。

第 11 段:

各国承诺相互合作, 包括基于现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区域性文件的合作, 和同有关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特别是通过加强交流**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情报的机制, 追踪这类非法武器。

第 12 段:

各国承诺, 就其本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记制度**自愿**交流信息, **但不披露可能危及国家安全或正当商业利益, 或损害执法努力的信息。**

第 16 段:

对于冲突已经停止的, 和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的过量囤积和扩散]****非法贸易各方面**遭遇严重问题的区域和分区域, 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可动用资源的范围内, 应当支助所有适当的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冲突后方案。